

所有香港中學會考生，如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入讀官立、資助或按位津貼中學的中六班級，均須依循中六收生程序(收生程序)及留意以下各點：

- (一) 在用作中六入學時，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的第一至五*級會相應化為0至5積點，其他科目中A至E級會依次序作5點至1點。用水平參照報告成績的科目及其他科目的積點計算方法將會與歷屆的收生程序相同。
- (二) 二零零九年香港中學會考生的成績通知書上，均附有一張有齒孔的中六入學取錄紙。**學生正式接受一間學校的中六學位時，必須審慎地考慮清楚，因為學校會撕下及保留該中六入學取錄紙存案，以確認取錄，並且不會把中六入學取錄紙交還學生。學校不會招收沒有中六入學取錄紙的學生入讀中六。**
- (三) 就讀於下列學校的學生，應向原校查詢有關聯繫學校詳情：
 - (a) 沒有開辦中六班級的學校；
 - (b) 只開設一組中六班級的學校；
 - (c) 私立學校；及
 - (d) 夜校。
- (四) 應屆自修生的聯繫學校是「保良局莊啓程預科書院」。
- (五) 在收生程序的第二及第四階段，**所有**學校會在接受學生申請後，進行面試，並會在面試後的半小時內通知學生取錄與否，及隨即為獲取錄的學生辦理註冊手續。學校亦會在學生遞交申請表時，通知學生等候面試約需的時間，由學生決定是否繼續申請。
- (六) 在收生程序每階段(包括第二階段第一部分)完結時，學校都會公布全部獲取錄學生的名單。
- (七) 中六學位的申請並不是採用「先到先得」的安排，學生毋須過早到仍有中六學位的學校等候申請中六學位。如遇惡劣天氣或其他突發情況，收生程序各階段的日期可能有所更改。學生應留意教育局在電台及其他傳播媒介的有關宣布；學生不應在惡劣天氣而學校已關閉的情況下，在學校門外排隊等候申請中六學位。

各階段的收生程序如下：

第一階段：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星期三)上午

申請資格：只適用於在同一會考中成績最佳的六科總積點達14點或以上的應屆香港中學會考生。

符合資格在此階段申請的學生，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正午十二時前申請入讀原校或其聯繫學校(註1)。學校最遲會在下午一時公布申請結果，並替學生辦理註冊手續。

每間學校每一中六班均設有兩個自行分配學額。學校**只能於第二階段**使用這兩個學額，收取原校或聯繫學校符合參加高級程度會考(高考)的最低成績要求(註2)的學生(包括舊生)。

第二階段：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及八月六日(星期四)上午

申請資格：只適用於在同一會考中成績最佳的六科總積點達14點或以上。

第二階段分兩部分，符合資格在此階段申請的學生可在下列時間內，向其他仍有中六空缺的學校(註3)申請入學：

第一部分：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下午二時至五時

第二部分：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應屆自修生和以「保良局莊啓程預科書院」作聯繫學校的夜校學生在此階段向「保良局莊啓程預科書院」申請入學，仍會被視作聯繫學校學生處理。

第三階段：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星期四)下午

申請資格：只適用於符合參加高考的最低成績要求，而未獲中六學位的應屆香港中學會考生。

如原校或聯繫學校仍有空缺，符合資格在此階段申請的學生可在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下午二時至四時三十分向該校申請入學。學校最遲在下午四時三十分公布申請結果，並即時替學生辦理註冊手續。

第四階段：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星期五)

申請資格：適用於符合參加高考的最低成績要求，而仍未獲中六學位的學生。

符合資格在此階段申請的學生，可在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向其他仍有中六空缺的學校(註3)申請入學。

第五階段：二零零九年八月八日(星期六)及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

申請資格：只適用於在應屆香港中學會考考獲符合參加高考的最低成績要求，而仍未獲得中六學位的學生。

符合資格在此階段申請的學生可在二零零九年八月八日(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三十分，到下列其中一間申請中心，申請統一派位：

香港區

皇仁書院

銅鑼灣高士威道120號

九龍區

九龍工業學校

深水埗長沙灣道332-334號

新界區

沙田官立中學

沙田文禮路11-17號

新界鄉議局元朗區中學

元朗教育路123號

在申請時，學生會獲發一份臚列仍有中六空缺的學校名單，而學生必須在選校表上清楚列出自己的選擇。教育局將透過電腦，根據申請學生的香港中學會考成績、選擇，及所選學校對入讀學生的科目要求而進行派位。

統一派位結果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傍晚六時在教育局中六收生程序網頁 (http://www.edb.gov.hk/s6ap_c)上公布。如獲派中六學位，學生必須於翌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三十分，到達所派的學校辦理註冊手續。

倘在第五階段沒有學校或只有一間學校仍有中六學位空缺，統一派位將會取消，上述申請中心亦不會開放。若只有一間學校仍有空缺，合資格的應屆會考生須直接前往該校申請。有關學校的詳細資料及接受申請的時間，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星期五)傍晚宣布。

在第五階段結束後尚未獲得中六學位的學生，仍有機會在新學年開始時升讀中六，因為屆時有些已獲中六學位的學生可能會放棄學位。在九月份內，教育局會提供仍有中六空缺的學校資料(註3)，供學生參考。學生可直接向這些學校申請，取錄與否將由學校自行決定。

註1：影響學校收生的因素

在收生程序的各階段，學生申請升讀中六時，學校除考慮學生的香港中學會考成績外，亦會顧及其他因素，例如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科的會考成績、學科組別(文組、理組等)的科目要求、有關學校會否計算應用學習課程所獲積點，以及學生在校內的行為表現等。在收生程序計算總積點時，應用學習課程可累積的積點，最高為兩點。

註2：報高考的最低成績要求

擬參加二零一一年高考的學生，必須具備下列條件：

- (a) 在二零一零年八月底前，在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均考獲第二級或以上成績，或這兩科在先前香港中學會考取得 E 級或以上成績；此兩科成績不需在同一次考試獲得；及
- (b) 在二零零九年八月底前，在同一次香港中學會考最少四個其他科目取得總積分達 4 點，或在最佳的三個其他科目，取得總積分達 5 點或以上的成績，而各科目須獲不少於 1 點的成績。

新界西區域教育服務處 **2437 7272**

新界荃灣青山道457號華懋荃灣廣場19樓

葵青區學校發展組 2437 5433

荃灣區學校發展組 2437 5457

屯門區學校發展組 2437 5483

元朗區學校發展組 2437 7217

新界東區域教育服務處 **2639 4876**

新界上水龍琛路39號上水廣場22樓

大埔區學校發展組 2639 4856

沙田區學校發展組 2639 4857

北區學校發展組 2639 4858

註3：第二、第四階段及九月份的空缺資料

為方便學生向其他學校申請中六學位，在第二、第四階段運作期間，以及在九月份內，教育局會透過互聯網發放學校尚餘的空缺資料。教育局轄下四個區域教育服務處亦會於上述時間內，提供空缺資料，讓學生參考。至於發放空缺資料的詳情，請留意教育局在會考放榜前的公布。

如有查詢，請聯絡教育局各區域教育服務處，地址及電話如下：

港島區域教育服務處

2863 4646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3樓

中西區學校發展組 2863 4678

港島東區學校發展組 2863 4649

離島區學校發展組 2863 4634

南區學校發展組 2863 4664

灣仔區學校發展組 2863 4625

九龍區域教育服務處

3698 4108

九龍九龍塘沙福道19號

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東座平台至1樓

九龍城區學校發展組 3698 4141

觀塘區學校發展組 3698 4178

西貢區學校發展組 3698 4206

深水埗區學校發展組 3698 4196

黃大仙區學校發展組 3698 4219

油尖旺區學校發展組 3698 4163

教育局中六收生程序網頁：

http://www.edb.gov.hk/s6ap_c

二零零九年中六收生程序簡表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第四階段	第五階段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 (星期三) 上午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 (星期三) 下午	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 (星期四) 上午	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 (星期四) 下午	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 (星期五)	二零零九年八月八日 (星期六)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 (星期三) 傍晚
日校學生	應屆會考考生在同一次會考中最佳 6 科達 14 點或以上，在正午 12:00 前向原校或其聯繫學校申請入學 獲取錄學生須於即日 1:00 pm 前辦理註冊手續	學生在同一次會考中最佳 6 科達 14 點或以上，可在 2:00 pm 至 5:00 pm 向其他學校 ¹ 申請入學	學生在同一次會考中最佳 6 科達 14 點或以上，可在 9:00 am 至 1:00 pm 向其他學校 ¹ 申請入學	應屆會考考生具升讀高級程度課程的最低入學成績 ² ，可在 2:00 pm 至 4:30 pm 向原校或其聯繫學校申請入學 獲取錄學生須即時辦理註冊手續	學生具升讀高級程度課程的最低入學成績 ² ，可在 9:00 am 至 4:30 pm 向其他學校 ¹ 申請入學	在應屆會考考獲符合參加高考最低成績要求的學生 ² 可在 9:00 am 至 3:30 pm 到其中一間中六統一派位申請中心 ⁴ 申請統一派位	統一派位結果將於 6:00 pm 在教育局收生程序網頁公布 網址： http://www.edb.gov.hk/s6ap_c 獲取錄的學生須於翌日 9:00 am 至 3:30 pm 到所派學校辦理註冊手續
自修生及夜校生	應屆自修生及已安排聯繫的夜校考生 ³ 在同一次會考中最佳 6 科達 14 點或以上，可向保良局莊啓程預科書院申請入學 (時間同上)	學生在同一次會考中最佳 6 科達 14 點或以上，可向其他學校 ¹ 申請入學 (時間同上) 應屆自修生及已安排聯繫的夜校考生 ³ 在此階段向保良局莊啓程預科書院申請入學，仍會被視作聯繫學校學生處理	具升讀高級程度課程的最低入學成績 ² 的應屆自修生及已安排聯繫的夜校考生 ³ ，可向保良局莊啓程預科書院申請入學 (時間同上)			倘在第五階段沒有學校或只有一間學校仍有中六學位空缺，統一派位將會取消，申請中心亦不會開放。 若只有一間學校仍有空缺，合資格的應屆會考考生須直接前往該校申請。有關學校的詳細資料及接受申請的時間，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星期五）傍晚宣布。	

注意事項：

- 所有學校會在接受學生申請後，進行面試，並會在面試後半小時內通知學生取錄與否，及隨即為獲取錄的學生辦理註冊手續。
- 擬參加二零一一年高級程度會考的學生，必須
 -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底前，在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均考獲第二級或以上成績，或這兩科在先前香港中學會考取得 E 級或以上成績；此兩科成績不需在同一次考試獲得；及
 -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底前，在同一次香港中學會考最少四個其他科目取得總積點達 4 點，或在最佳的三個其他科目，取得總積點達 5 點或以上的成績，而各科目須獲不少於 1 點的成績。
- 「已安排聯繫的夜校考生」指以保良局莊啓程預科書院作為聯繫學校的夜校生。
- 中六統一派位申請中心的地址載列於二零零九年中六收生程序簡介內。
(如遇惡劣天氣或其他突發情況，以上日期可能有更改。學生應留意教育局的有關宣布。中六學位的申請並不是採用「先到先得」的安排，學生毋須過早到仍有中六學位的學校等候申請中六學位。)